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13號

原　　告　范淑慧
訴訟代理人　郭展彰
被　　告　許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參　加　人　陳孟男
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
受告知訴訟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8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哲豪應給付原告1,370,100元，及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哲豪如以新臺幣1,370,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許哲豪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與被告許哲豪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並聲明：「㈠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893號卷第9、1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遲延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9年4月26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487頁），又於112年3月3日具狀表示遲延利息起算日維持原狀不更改，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全家公司另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4,110,300元（見本院卷二第17頁），復於本院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備位聲明：「㈠被告全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37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表示不追加消保法第51條，僅主張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二第68、69頁），核原告上開利息起算日及金額之變更，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原告先後請求權基礎之追加變更均係本於被告許哲豪任職於「全家便利商店」五億店（下稱全家五億店）利用職務之便，以其YAHOO帳號選擇全家公司超商取貨付款方式向原告訂購金飾未付款即先取貨之行為，造成原告受有1,370,100元損害之原因事實，原訴與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

二、被告許哲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哲豪自108 年10月某日起，受雇於被告全家公司，擔任被告公司之臺中市第五五二分公司即全家五億店之店員，從事保管以超商取貨作為運送方式之網路購物商品（下稱超商取貨商品）、依全家五億店所定取貨流程交付、處理超商取貨商品等業務。被告許哲豪明知全家五億店之店員，對於寄放在各該店內以取貨付款為付費方式之超商取貨商品，均須取件人支付取貨費用後，始得交付超商取貨商品予取件人，竟故意自109年2月24日起至3月16日間，以其帳號「Z0000000000」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以超商取貨、貨到付款方式，向原告經營之網路商店先後訂購金飾共計73件(下稱系爭金飾)，總價值為1,370,100元，且利用其擔任店員之職務之便，未先支付取貨費用即自行取走系爭金飾，致原告受有1,370,100元之損害，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許哲豪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又依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全家公司連帶賠償。另原告在拍賣平台已標示商品為金飾，被告全家公司店到店的系統仍使買家可利用此服務購買禁運商品，且存放客戶包裹櫃子並未加裝監視器亦未使員工進行盤點，未對賣家包裹提供足夠的保護，造成許多包裹失竊，原告及眾多賣家無法求償，該服務不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全家公司賠償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70,100元，及自109年4月26日起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37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許哲豪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㈡被告全家公司部分：

1.系爭金飾，為被告許哲豪所購買，本應由被告許哲豪受領，

其未付價金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問題，應優先適用民法第231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不適用侵權行為之規定；又被告許哲豪訂購金飾未付價金即將金飾轉售他人圖利，乃屬個人行為，非執行被告全家公司職務，原告請求被告全家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責任無理由。如認被告全家公司應與被告許哲豪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被告許哲豪為加盟主即參加人陳孟男所雇用，陳孟男亦應與被告許哲豪一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2.再原告與被告許哲豪間之金飾交易於拍賣平台達成合意後，原告選擇利用「YAHOO奇摩輕鬆付超商取貨付款服務」方式，將交易之金飾寄送至全家五億店，依「YAHOO奇摩輕鬆付超商取貨付款服務」條款第2條規定，所生糾紛原告應自行與被告許哲豪處理，與全家公司並無關係；而原告運送之貨品為金飾，亦已違反「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第1條第4項b款之規定，如認被告全家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顯然與有過失，被告全家公司得依民法第217條規定主張過失相抵，請求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

3.末為平衡當事人之利益債權人對債務人縱係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因運送而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應受民法第623條第1項短期消滅時效限制，而系爭金飾最後一批到店時間為109年3月18日，然原告遲至110年9月3日方起訴，其請求權已然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被告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陳孟男則以：

1.原告明知寄送系爭金飾違反「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第1條第4項規定，原告就其損失應負完全責任；又被告許哲豪訂購金飾價值共1,370,100元，原告以取貨付款方式寄送次數高達137次，且自109年2月24日起至109年3月16日，長達22日被告許哲豪未曾付款，原告於未收貨

款之情形下仍繼續出貨予被告許哲豪，顯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此外，被告全家公司取貨付款服務僅收取75元服務費，卻需負擔0000000元顯不相當且不合理，故全家公司方於取貨付款寄件規定中將貴重物品列為禁運品項，不只因為貴重品價值高額甚至價值難以認定，企業必須承擔難以預期之風險，因此除被告全家公司外，其他同業（統一超商）亦將金飾列為禁運品項，且不予賠償，原告主張被告全家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無理由。

2.又被告許哲豪為系爭金飾訂購人，系爭金飾送達全家五億店時被告許哲豪以其店員身份及權限，直接取得該金飾之支配力及管領力，已取得該金飾之所有權，縱未付款僅為債務不履行問題，無涉刑事侵佔或民事侵權行為；退萬步言，縱認認被告許哲豪仍構成侵佔，然原告違反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全家便利商店寄貨相關規則運送系爭金飾，有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適用。

3.另原告至110年9月3日方起訴，已超過民法第623條規定之一年時效，被告全家公司自得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受告知訴訟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五、法官偕同兩造整理爭點及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二第72、73頁）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許哲豪自108年10月某日起，擔任全家五億店之店員，從事包含保管超商取貨商品、依全家五億店所定取貨流程交付、處理超商取貨商品等業務。其並知悉寄放在店內以取貨付款為付費方式之超商取貨商品，均須取件人支付取貨費用後，始得交付超商取貨商品予取件人。

2.被告許哲豪於如附表所示「訂購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自109年2月起），以如附表「訂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向原告以超商取貨及取貨付款之方式訂購如附表「訂購商品」欄所

示之金飾商品，待該等商品分別於如附表「到店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送達全家五億店，利用其擔任全家五億店店員而從事上開業務之機會，未先支付取貨費用即自行取走該等商品。

3.全家五億店係由參加人陳孟男與被告全家公司於104 年11月14日簽訂全家公司加盟契約書而經營，店長為謝宗憲。

4.被告許哲豪前與原告成功交易金飾如本院卷一第131至132頁附表一所示。

㈡爭點：

1.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許哲豪為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2.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全家公司與被告許哲豪連帶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3.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請求被告全家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許哲豪賠償1,370,100元為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被告許哲豪於刑事審理時分別陳述在卷，並有被告於全家五億店之在職證明書、網路訂購資料翻拍照片、本案被告訂購商品之照片、被告訂購商品之對話內容翻拍照片、拆封包裹照片、統一發票、寄件繳費明細、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3日函暨所附勤務輪值表、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4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交貨便服務查詢資料（見偵12874號卷第117、147至227、243至263、273至287、297至309、321至325、335至351、365至367、381至397、415至421頁、他6320號卷第39至207、323至409、417至497、501至591、595至657頁、交查284號卷第181至195頁、偵34206號卷

第25、33至34、53至59頁、偵19867號卷第79至99頁）。而被告許哲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另被告許哲豪上開業務侵占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110年度偵緝字第756號、第757號、第758號、第759號）、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9867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9867號），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1231號、110年度易字第166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許哲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有上開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刑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至41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誤，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3.又用戶於交易時，應告知買家至其所指定之店鋪取貨時，應將買家（或取貨人）之全名，告知該店鋪之人員，並應當場以現金全額繳納應付款項之全額，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第1條第3項第3款設有明定(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足見全家便利商店店員應收取價金後始得將貨品交付買受人，而被告許哲豪使用超商取貨付款方式，以自己名義向原告訂購系爭金飾送至全家五億店，並竟利用其全家五億店店員之身分，未付款即取走系爭金飾侵占入己，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成立侵權行為。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許哲豪賠償1,370,100元。

㈡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全家公司與被告許哲豪連帶負賠償責任，已罹於1年時效期間，全家公司得拒絕給付：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非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而具職務關聯性，因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申言之，苟受僱人係利用僱用人職務上給予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該不法行為乃僱用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亦即，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所關聯者，即可涵攝在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以合理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2.查，被告許哲豪擔任全家五億店店員執行職務期間，未付款即取走系爭金飾等情，已據被告許哲豪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審理中供述明確，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全家公司依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第1條第3項第3款之規定，應收取貨款後再將貨物交予買受人等情已如前述，而被告許哲豪擔任全家五億店店員，為全家公司執行收款後交付超商取貨商品之職務，竟乘機未付款即取走以自己名義訂購之商品，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而具職務關聯性，即係利用僱用人即被告全家公司給予機會所為之不法行為，縱係因被告許哲豪自己利益所為，亦屬執行其超商店員業務之職務行為無訛，是全家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全家公司抗辯許哲豪係基於買受人地位而受領系爭金飾，非執行執務之行為云云，然查，許哲豪如非全家公司之店員，則無機會為本件之犯行，而許哲豪係因該職務始能為前開侵占之行為，如全家公司所辯成理則所有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僱用人均可不必負責，則民法第188條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件全家公司並無法舉證證明其已就監督許哲豪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全家公司仍無法解免連帶負賠償損害之責，

全家公司上開抗辯無理由，不足採信。

3.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全家公司抗辯系爭金飾系貴重物品，依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第1條第1項第4款第b目之規定，為禁運物品，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原告則主張系爭金飾列於Yahoo奇摩拍賣網頁「金飾」項目下，且網頁設定未禁止其使用全家超商取貨付款方式出貨，復依上開規定同條項第5款之規定，應超過2萬元才屬不得寄送之物品，其每次寄送系爭金飾之價格均未逾2萬元，其未違反運送規定等語。經查，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第1條第1項第4款第b、n目規定：「寄貨規則：用戶使用本取貨付款服務時，寄送商品不得為下列種類之物品(如全家便利商店店鋪或物流中心理貨人員足認貨品為下列禁寄物品時，經用戶或買家同意後，得開拆查驗其內容，用戶或買家如不同意開拆時，得拒絕接受或遞送)：b.現金、油票、股票、債券、票券等有價證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品。n.其他違反全家便利商店規範，或經全家便利商店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見本院卷一第227頁)，已明定「貴金屬」不得使用全家取貨付款方式運送，而金飾屬於貴金屬應屬眾所周知之社會常情無訛，是依上開規定，乃屬不得運送之物品。縱認原告賣場遭列為Yahoo奇摩拍賣網頁「金飾」項目下，已經Y-ahoo奇摩拍賣認定為可運送物品，然依全家公司取貨付款寄件須知第4條禁運品項明定有：「貴重(身分證件、有價證券、展演會票券、禮券、藥品、限量不可複製品、現金、支票、金飾或鑽石)」等情，有寄件須知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59頁)，是原告透過全家付款取貨方式運送系爭金飾，已違反全家公司取貨付款寄件之相關規定，是依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使用規範第1條第1項第4款第n目規定，亦屬不得運送之物品，是全家公司抗辯原告就系爭金飾之損害發生與有過失，即屬可採。本院審酌原告為便於

與買受人交易而透過Yahoo奇摩輕鬆付全家取貨付款寄送系爭金飾等情，認原告應負二分之一責任。是就原告之損害金額1,370,100元，全家公司應負擔二分之一即685,050元。

4.惟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623條第1項規定：「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乃為儘速了結當事人間之關係所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為貫徹立法意旨，並平衡當事人之利益，債權人對債務人縱係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受上開特別規定之短期時效限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8號、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金飾最後一批運送至全家五億店之日期為109年3月18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金飾之運送業已終了，惟原告遲至110年9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蓋用收文戳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5頁），其起訴距上述運送終了之時已逾1年，依上開說明，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全家公司提出時效抗辯拒絕賠償，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乃屬有據。

㈢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請求被告全家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規定之商品製造者侵權責任，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所謂消費者係指依消費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第

三人則指製造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不具安全性而受侵害之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4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全家公司係提供原告運送貨品及代收貨款之服務，而原告係因被告許哲豪利用提供運送服務代收貨款時趁機侵吞所運送貨品而受損害，難認係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全家公司為請求，實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許哲豪給付1,37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全家公司與被告許哲豪連帶賠償1,370,100元，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全家公司賠償1,370,100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許哲豪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繳納裁判費，然原告於移送後為訴之追加而預納裁判費，此部分經判決原告敗訴，自應由原告負擔為宜，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克雯

附表：

編號	訂購時間	訂購金額	訂購商品	到店時間
1	109年2月27日	19,750元	金飾1件	109年2月29日
2	109年3月4日	295,220元	金飾15件	109年3月6日
3	109年3月7日	267,110元	金飾14件	109年3月9日
4	109年3月10日	659,420元	金飾33件	109年3月11日
5	109年3月13日	64,500元	金飾5件	109年3月16日
6	109年3月16日	64,100元	金飾5件	109年3月18日